

最新定罪量刑指南

主 编 陈有西 徐友国

副主编 熊选国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亚敏 孙公幸 陈有西

徐友国 徐振晓 章 晶

韩南生 熊选国 薛春宝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本书体例及统稿,陈有西。

最高人民法院原研究室副主任、刑法专家张泗汉教授审订了全书,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刑法规范众多,渊源浩繁,学说纷呈,编著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欢迎识者指正。

陈有西 于杭州

1996年6月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纪 良

封面设计/郭存善

最新定罪量刑指南

主编/陈有西 徐友国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9.5 字数/600 千字

版本/199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2000 定价/32.00

书号/ISBN 7—80056—418—5/D·49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浙江省社会科学院课题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 陈有西**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北京大学高级法官班结业,1995年获“浙江省杰出法学青年”称号
- 徐友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浙江审判》主编
-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
- 韩南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大分校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
- 孙公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中国人民大学高级法官班结业
- 薛春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杭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 章 晶**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 徐振晓**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
- 毛亚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凡 例

- 一、每罪均列出类罪名和具体罪名。罪名的归类以犯罪的性质和侵害的犯罪客体为标准。读者可以此进行检索。
- 二、量刑标准一栏中,可以量化的定罪标准,如盗窃、贪污等,用分栏列出,不能量化的,如反革命罪、杀人罪等,分层次表述。
- 三、法律依据一栏中,限于法院审判中可以直接引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均系原文照录或节录。
- 四、从重从轻一栏中,本罪名中有特别的规定的,专门列出。没有专门规定,只有《刑法》总则中的普遍适用规定的,以“见附件一”的形式标出,本书在附件一中有专门分析。
- 五、每个罪名后均附有说明,包括定义、构成要件及刑法学界的不同观点,不能直接引用的低层次的规范如立法说明和纪要等,这些有助于在定罪量刑时全面分析正确决定,但不作为直接的办案依据。
- 六、本书引用的法律规范和罪名,截至 1996 年 6 月。

序

我国 1979 年立法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施行以来,已经走过了十余年的历程。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安定、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十余年中,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犯罪也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使法律这种上层建筑能及时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现实需要,陆续制订公布了一系列涉及刑事法律的《决定》、《补充规定》,同时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的法律中附属规定了一些刑法规范,从而对刑法典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丰富了我国刑事法律规范体系。

在这些《决定》、《补充规定》和涉及刑事的单项法律条文中,增设了原来《刑法》中没有的新罪名、提高了一些犯罪的法定刑,还对一些特别类型的犯罪规定了详细的量刑数额和数量标准,不但使我国刑法体系趋于严密,还大大增加了可操作性,克服了过去我国刑法中过于粗疏、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缺憾。由于这些新增加的刑法规范散见于各个单行刑事法律和其他专项法律中,因而给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学研究人员查找这些法律带来许多不便。对于广大公民了解刑法规定增强守法观念也增加了不少困难。有时,由于新旧法律的改废,在执法机关引用时还难免出现失误。而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刑法》的全面修改和刑法典的编纂尚需过一个较长的时间。因此,现在很需要有一本内容全面、可靠而又实用的刑法检索方面的工具书。本书的作者正是从这一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这本很有实用价值的《最新定罪量刑指南》,可解广大执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的急用之需,这是一件很有实际意义的工作。

本书是由一批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中青年学者和长期从事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共同研究编写的。他们都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几位作者还经过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高级法官班和研究生班的培训。这种学以致用,针对当前法制建设中急需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

组织攻关的方法是可取的,值得肯定的。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实用性强。本书以罪名为序,按刑法分则的类罪名进行分类,对每一罪名按量刑标准、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量刑情节分项列出,使使用者一册在手,一目了然;同时,对各罪的基本特征、认定界限、法律沿用改废情况一一作了说明,使使用者不但掌握一般标准,还可以进行初步的比较分析,从而准确地适用法条。

二、坚持理论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结合。本书不是简单地将各个法律规定整理归类做些初步的整理工作,而是在准确引用条文的前提下,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在确定各个罪名时,能较好地依照立法原意,充分引用已有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尽量吸收法学界关于新罪名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因此具有较为可靠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内容新而全面。本书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一律截至1996年6月,吸收进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和最高法院此前的所有司法解释内容。作者在写作每一个罪名时,都对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学者观点作了全面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当然,我国的刑法发展并未完全定型,全国人大还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刑法规范,刑事法律科学随着《刑法》的修改研究还将有更多的突破,因此,本书的罪名归类和罪名确定也不是最后确定的,有的分析也肯定存在一些不足,但这都不会影响本书作为一本较全面和实用的刑法工具书的使用价值。为此,我很高兴将这本书推荐给广大的执法工作者和其他读者,希望这本书给大家带来方便和收获。同时,我还希望本书的作者在今后的法学研究中取得更多的成果。

李国光

1996年6月

注:作序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前 言

我国 1979 年通过的《刑法》分则确定的罪名有 128 个。随着社会和经济形势的发展,犯罪现象和犯罪形态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十多年来,根据我国治安实际状况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单项法和专门决定中又陆续新增了近百个新罪名。实际部门的人如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安干警,以及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都为查找这些法律资料耗费大量精力,有的由于法律的新旧效力以及改废,还出现援引错误的现象。因此迫切需要一本简明实用的《刑事定罪量刑手册》之类的工具书。实际上,现在各级法院的刑事审判人员多自备一个笔记本,记下各罪的量刑标准以备查索,可见所需之切。因此,在高级法院工作期间,多年来我一直想就这个课题进行研究整理,将现有的所有有关刑事法律法规决定的内容按罪名、量刑标准、量刑情节、量刑数额标准、从轻从重情节、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决定、改废情况列出,一罪一页,方便查索,以达到一册在手,一目了然的目的。1995 年夏我从高级法院调至社会科学院工作,有了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条件和可能。徐友国先生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多年来从事刑事审判和研究,对刑法新罪名的研究已有相当的基础,我的设想得到他的赞同。而且很幸运地,我们还约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年轻的刑法博士熊选国先生的加盟,一起来主持这一课题。

参加本书写作的作者是来自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两个领域的中青年学者,一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几位青年学者,另一支是浙江省高级法院长期从事刑事审判的在学术上也很有造诣的年青法官。其中多位同志都受到过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高级法官班和研究生班的高层次的深造。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将绝大部分死刑案件的终审权和核准权授予高级法院后,在中国刑事审判中高级法院实际上掌握了大多数刑事案件生杀予夺的权力。因此,省一级的高级法院中的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的操作上具有丰富的第一手经验,也最有发言权。本书的写作可以说是应用法学和理论法学相结合进行研究的一个成功的尝试。同时,本书虽然是一本实用性的工具书,但仍充分注意了刑法分则理论体系的严密性和引用条文的权威性、严谨性。因为这不是

一般的学术探讨性的书,而是要对照实用的,因此本书专请最高人民法院的刑法专家和从事具体司法解释的研究人员进行最后审阅把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的资深编辑审读出版。

另外,我想特别提一下本书的另一层意义,即它可以为一般公民了解我国刑法规定提供一个捷径。古罗马有十二铜表法,中国刑法传统强调“德主刑辅”,不可“不教而诛”。所有文明开化的社会,其法律规定应该做到最大限度的公开,让人民知道哪些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哪些是国家法律明确禁止不能去干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样可以事先设置警戒不去触犯。我国的所有刑法规范都是公开的,但由于法律规范的复杂性和新立法的不断增加,一般公民对数百个刑事犯罪的规定很难有明确的了解,实际上有时连刑法专家和审判人员也常常出错。现在有了这本书,一般公民也可以轻松地查到各种罪名,知道什么罪要受何种刑事处罚,这样就可以约束自己的行为。对于罪犯来说,则可以增强认罪服法意识不致缠讼。也有利于公民监督司法机关的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遭非法侵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越来越强调依法治国、立法越来越多、人们对全部法律规范越来越难以全面了解的情况下,多开展一些把法律从法学家的殿堂里解放出来交给普通群众的工作,我想是十分有意义的。刑法、民法领域如此,行政法领域尤其如此,因为行政法领域不被群众知晓的内部规定和办事规则已经严重影响了行政行为的公开性和公正性,引发了以权谋私和权钱交易。这些都是题外的话了,但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佐证本书的这一方面的意义。

本书按刑法分则的总类罪名,由以下作者分工执笔:

反革命罪,徐振晓;

危害公共安全罪,章晶;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韩南生、陈有西、熊选国;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薛春宝、徐振晓;

侵犯财产罪,薛春宝、徐振晓、陈有西;

侵犯知识产权罪,陈有西;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孙公幸、毛亚敏;

妨害婚姻家庭罪,毛亚敏;

渎职罪,徐友国;

军职罪,熊选国;

目 录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背叛祖国罪.....	(2)
阴谋颠覆政府罪.....	(4)
阴谋分裂国家罪.....	(6)
策动叛变罪.....	(8)
策动叛乱罪	(10)
投敌叛变罪	(12)
持械聚众叛乱罪	(14)
聚众劫狱罪	(16)
组织越狱罪	(18)
间谍罪	(20)
特务罪	(23)
资敌罪	(25)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27)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9)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1)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3)
反革命破坏罪	(37)
反革命杀人罪	(40)
反革命伤害罪	(42)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4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
放火罪	(48)

失火罪	(49)
决水罪	(50)
过失决水罪	(51)
爆炸罪	(52)
过失爆炸罪	(53)
投毒罪	(54)
过失投毒罪	(55)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6)
过失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破坏交通工具罪	(59)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61)
破坏交通设施罪	(62)
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	(64)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5)
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7)
破坏通讯设备罪	(68)
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70)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71)
劫持航空器罪	(75)
交通肇事罪	(77)
重大责任事故罪	(80)
重大水污染事故罪	(84)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罪	(86)
危险品肇事罪	(88)
生产、销售假药罪	(90)
生产、销售劣药罪	(9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9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9)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医疗用品罪	(10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	(10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0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1)
走私罪	(112)
投机倒把罪	(118)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25)
偷税罪	(127)
抗税罪	(129)
妨碍追缴欠税款罪	(130)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罪	(132)
逃汇、套汇罪	(134)
伪造货币罪	(136)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138)
伪造有价证券罪	(140)
伪造有价票证罪	(142)
破坏集体生产罪	(14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44)
生产、销售假农资产品罪	(146)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148)
盗伐林木罪	(149)
滥伐林木罪	(157)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8)
非法狩猎罪	(160)
虚报注册资本罪	(162)
虚假出资罪	(164)

骗取发行股票债券罪·····	(166)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168)
妨害清算罪·····	(16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70)
非法募集资金罪·····	(172)
商业受贿罪·····	(174)
侵占罪·····	(177)
挪用资金罪·····	(180)
金融从业人员购换伪币罪·····	(184)
非法持有、使用伪币罪·····	(186)
变造货币罪·····	(187)
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188)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罪·····	(189)
非法吸储罪·····	(190)
集资诈骗罪·····	(191)
滥放贷款罪·····	(192)
滥发贷款罪·····	(194)
诈骗贷款罪·····	(19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98)
金融票据诈骗罪·····	(200)
使用伪造结算凭证罪·····	(202)
利用信用证诈骗罪·····	(204)
利用信用卡诈骗罪·····	(206)
滥用金融信用罪·····	(208)
保险诈骗罪·····	(20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7)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	(219)
虚开用于骗取国家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21)
伪造、出售可以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其他 发票罪·····	(224)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27)
故意杀人罪·····	(228)
过失杀人罪·····	(231)
故意伤害罪·····	(233)
过失重伤罪·····	(236)
刑讯逼供罪·····	(238)
诬告陷害罪·····	(240)
强奸罪·····	(242)
奸淫幼女罪·····	(247)
强迫他人卖淫罪·····	(248)
传播性病罪·····	(251)
拐卖人口罪·····	(253)
拐卖妇女、儿童罪 ·····	(255)
绑架妇女、儿童罪 ·····	(258)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62)
聚众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罪 ·····	(264)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罪 ·····	(266)
破坏选举罪·····	(268)
非法拘禁罪·····	(269)
非法管制罪·····	(271)
非法搜查罪·····	(272)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273)

侮辱罪·····	(274)
诽谤罪·····	(276)
报复陷害罪·····	(277)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79)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80)
伪证罪·····	(281)
侵犯通信自由罪·····	(28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85)
抢劫罪·····	(286)
盗窃罪·····	(289)
惯窃罪·····	(300)
抢夺罪·····	(301)
诈骗罪·····	(303)
惯骗罪·····	(307)
贪污罪·····	(308)
挪用公款罪·····	(31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20)
绑架勒索罪·····	(322)
敲诈勒索罪·····	(323)
毁坏公私财物罪·····	(324)
第六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27)
假冒注册商标罪·····	(32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	(330)
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333)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罪·····	(335)
假冒他人专利罪·····	(337)

侵犯著作权罪·····	(338)
销售侵犯著作权复制品罪·····	(342)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5)
妨碍公务罪·····	(346)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348)
扰乱社会秩序罪·····	(349)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351)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 进站上车罪·····	(353)
流氓罪·····	(356)
脱逃罪·····	(363)
窝藏罪·····	(366)
包庇罪·····	(368)
私藏枪支、弹药罪·····	(370)
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372)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373)
传授犯罪方法罪·····	(375)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 印章罪·····	(378)
赌博罪·····	(380)
组织他人卖淫罪·····	(382)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384)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386)
走私淫秽物品罪·····	(389)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92)
传播淫秽物品罪·····	(395)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97)